

◆ 感知文化新空间 ◆

阳城高跷走兽非遗传承人

在创新中传承发展非遗文化



▲ 专心致志



▲ 栩栩如生



▲ 凝智聚力

□ 翟建平

日前，在稷山县清河镇北阳城村村民段铁成的庭院里，段铁成正与几位巧匠专心致志地制作年兽头。他们中，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高跷走兽的国家级传承人，还有省级和市级传承人。

高跷走兽是稷山县清河镇阳城村庙会文化活动的一种表现形式，盛行于清朝雍正年间，至今有约300年历史。阳城高跷走兽艺术是当地人民祖祖辈辈经过辛勤的劳作，结合丰富的想象力，留给后人的极其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何保护、传承、发展、创新这项非遗艺术，显得尤为重要。

薪火相传贵在精神。阳城村一群有心人抱团立会，相继成立了阳城庙会理

事会和高跷走兽保护中心。大家凝智聚力，始终坚守着这块文化高地。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2006年5月，稷山阳城高跷走兽入选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2012年12月，段铁成被选为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高跷走兽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段铁成自幼随父亲学习高跷走兽技艺，精通高跷走兽道具制作、化妆等。多年来，他和大家一起致力于挖掘保护高跷走兽这一文化遗产，在走兽的制作、表演和伴奏等方面不断守正创新，并不遗余力传道授业给一批批青年。他和大家举办高跷走兽进校园活动，手把手传授孩子们绑跷技巧和基本动作。2023年春节，他们还还为阳城小学的杨高等同学颁发了“传承高跷走兽 弘扬中华文明”

奖杯，起到传帮带作用。

今年4月份，段铁成和大家又积极探索高跷走兽新的表现手法和技艺，努力让这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在以前的独角兽、麒麟、梅花鹿等八类走兽的基础上，他们开始设计年兽，把阳城高跷走兽的种类扩增至九类。

年兽，又称“年”，是古代民间神话传说中残害百姓的猛兽，头长犄角，眼若铜铃，来去如风。时日久了，人们发现“年”害怕红色、火光和鞭炮声等，就在除夕年兽到来之时，贴红对联、挂红灯笼、放鞭炮，祈愿平安度过除夕。慢慢地，就有了过年的习俗。在此期间，人们敲锣打鼓，互相拜年，祈福风调雨顺，五谷丰登。

今年5月份以来，他们充分发扬工匠精神，制作年兽头，先根据年兽图片，做出骨架模型，用软布麻纸经胶多层裱糊、阴干，取模并修饰，再用油漆上色。每道工序都精益求精，每个环节都精雕细琢。他们以传承非遗的责任担当，不计苦累，现已制作出了两个栩栩如生的年兽头。他们计划再做两个，展现出年兽各种生动表情，然后再做出同样精致的兽身，为阳城高跷走兽增添新鲜血液。

阳城村和高跷走兽艺术的非遗传承人们，将不断大力传承传播这一非遗文化，集思广益、与时俱进，让高跷走兽更有神韵和灵气，助推阳城高跷走兽走向更广阔的天地，共同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促进本地文旅融合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警惕涉金融领域“代理维权”风险的提示

近年来，以“减免债务”“代理退保”为代表的涉金融领域“代理维权”乱象持续蔓延，有的已形成有组织的黑色产业链、非法利益链，侵害消费者合法

权益，扰乱金融市场正常秩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表达诉求，依法理性维权。

“代理维权”乱象的主要表现形式

一、宣传信息夸张不实。不法分子通过网站、自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声称可以“优化债务”“修复征信”“全额退保”。以“维权不成功不收费”“成功处理众多案件”等为宣传噱头，虚构成功案例，诱导消费者。

二、牟利方式花样繁多。不法分子常以各类“咨询公司”为伪装，向消费者收取高比例维权提成、手续费、咨询费。不仅要求消费者提供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还要求消费者将身份证、银行卡等交其“保管”，以便其非法出售个人信息牟利、截留维权退还资金，甚至擅自代消费者办理信用卡、小额贷款等套取资金。

三、“维权手段”涉嫌违法违规。不法分子教唆消费者或以消费者名义发起大量不实投诉举报，提供夸大或虚假的证据，如编造误导销售、暴力催收等情节，虚假报警谎称身份证丢失被冒名开卡或信用卡被盗刷等。

“代理维权”乱象可能给消费者带来以下风险

一、面临财产损失风险。消费者一旦签署所谓的“代理维权”协议，不但需支付高额维权费用，还有可能被非法侵占维权退还资金，甚至被套取贷款、信用卡资金，将面临资金损失。

二、面临信息泄露风险。消费者提供个人信息后，可能面临信息被泄露倒卖风险。消费者如想终止“代理维权”，不法分子可能根据掌握的信息，对消费者及亲友进行骚扰恐吓，干扰消费者正常生活。

三、面临法律责任风险。不法分子诱导消费者采用涉嫌违法违规的手段进行维权，甚至被诱导参与非法集资等，消费者一旦听信教唆，可能被卷入报警、伪造证据资料、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行为。

为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提示广大消费者

一、理性选择适当产品和服务。请消费者根据实际需求、自身经济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从正规渠道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勿受“更高收益”“全额退保”等诱惑，购买或换购超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和服务，避免产生不必要纠纷。

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消费者因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与金融机构产生纠纷时，请通过与金融机构协商、向行业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金融监管部门反映、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渠道提出诉求，不可轻信不法分子虚假承诺，切勿受怂恿参与违法违规活动，避免陷入法律风险陷阱。

三、注重保护个人信息及财产安全。消费者应妥善保管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卡、金融账户等，不轻易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避免个人信息被非法利用、泄露或买卖，避免个人财产遭受损失。如发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保存相关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